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13

修正案号: 39-574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3中所列的所有波音747-200B, 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17-13

修正案号: 39-15171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673

2007年2月8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散装货舱门区域照明灯处的机身蒙皮出现裂纹, 导致散装货舱门处机身结构完整性降低, 继而飞机快速释压, 应完成如下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及纠正措施

A、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：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73施工指南，对散装货舱门区域照明灯处的机身蒙皮实施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（HFEC），确认有无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

(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：在规定的时间内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。

(2)如果发现裂纹，并且从灯前下方拐角处计算其长度等于或小于2.0英寸：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2部分，实施所有的纠正措施（包含额外的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，以确认有无裂纹）。实施服务通告第2部分规定的措施后，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(3)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裂纹，并且从灯前下方拐角处计算裂纹长度大于2.0英寸，或者裂纹不位于灯前下方拐角处：下一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本指令B(2)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来修理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若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。

(3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9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